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科〔2026〕9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协同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包括国家各部门（委、局）、福建省各厅（委、局）、福州市各局（委）等机关部门依托我校建立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学校及学院批准设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组织科学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培养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实行分级管理：

第一类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二类 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三类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四类 厅局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五类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六类 院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职能处室职责

由科学技术处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配合，根据国家各部（委、局）、福建省各厅（委、局）、福州市各局（委）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要求，全面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规划布局、调整优化等工作。

1. 建设管理：科学技术处负责指导第三类（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管理、开放运行，并负责组织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成为高端科研创新基地。同时，科学技术处是第一类、第五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根据国家各部（委、局）和学校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运行管理的要求，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管理和开放运行工作。

2. 经费管理：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落实在建设期内的第三类（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经费，根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运行经费补助；第四、六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经费以学院落实为主；第五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可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一事一议”给予建设经费。

3. 实验场所管理：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督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实验场所的日常运行、场所安全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4. 后勤保障：后勤管理处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实验场所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5. 其他服务：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

第五条 学院职责

学院是第二至四类、第六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根据国家各部（委、局）、福建省各厅（委、局）、福州市各局（委）和学校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运行管理的要求，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管理和开放运行工作。

1. 建设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是高水平学科建设的核心抓手，依托学院应根据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申报条件，紧紧围绕相关学科的优势领域，凝练优势研究方向，优化整合优势学科资源，加强多学科融合及协同攻关，研究提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名称、负责人人选、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架构、隶属关系等建设方案。

2. 条件保障：贯彻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用房、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解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3. 共建共享：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平台（基地）相近相关学科共建共享，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协同攻关，共享有关资源（含相关绩效、成果等），支持相近、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合理流动，力争申报、获批更高级别的创新平台（基地）。

4. 激励机制：依据上级主管单位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管理细则和建设方案，并制订相应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在科研育人中的优势作用。

5. 考核评估：督促本单位的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考核、评估或验收。

6. 备案管理：第六类院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实行备案制，由所在学院自主设立及管理，提交平台（基地）相关资料报科技处备案。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职责

1. 目标规划：明确建设与发展目标，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明确近、中、远期的研究重点与目标。

2. 管理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管理和建设，明

确创新平台（基地）的学术思想，树立正派的学术风气、良好的学术诚信、较强的科研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

3. 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和图书资料等基础条件建设及管理。

4. 制度建设：负责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如管理规则、安全规则、仪器使用规则、科研原始资料及档案制度、保密制度、开放制度、奖罚制度、收费制度及人员的岗位职责等。

5. 合作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术（技术）委员会成员、顾问或从事合作研究，或与国内外有关单位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联合培养高水平人才，根据平台（基地）研究需要设置开放课题，按时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年度会议。

6. 宣传展示：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网页，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展示平台（基地）的建设进展与研究成果，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7. 考核评估：接受学校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和评估。

8. 对外开放：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主动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实施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9. 科研任务：围绕建设任务和目标的要求，努力争取国家级、

省部级科研项目，致力于科技创新，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如国家各部（委、局）、福建省各厅（委、局）、福州市各局（委）有出台相应建设管理办法，按管理办法要求运行。

第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实行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应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是本领域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在职在岗。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由学院推荐，学校审核（定）、报备或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聘任。第三类（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可根据建设需要，设立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由依托单位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咨询机构，负责审议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科技创新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科技创新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任期五年，一般不超过2届，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且为单数，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学校按规定聘任、报备或报批，其中，主任一般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主管单位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成员由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的组成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研究人员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以创新平台（基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立项或资助的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由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研究者单位共享，申报成果、发表论文要注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的名称；自带研究经费的课题成果由研究者所在单位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共享，申报成果和发表论文时须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名称，成果原始资料等整套材料立卷交开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存档。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加强学术创新和学术诚信管理。注重仪器设备、计算机网络和学术道德建设，确保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并做好保存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对同时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多个国家（部、省、厅）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学院，学院应统筹学校提供的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配套建设经费，建设学科共享开放平台（基地），避免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十五条 第四类（含）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命名方式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要求命名。第五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命名方式为附加福建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研究院、中心等）。

第十六条 第五类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与相关企业、单位合作成立的创新研究院（所）等须按学校相关流程办理审批手续，获批成立后报科技处备案，按第六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指平台（基地）主管部门划拨的各类平台（基地）建设与运行经费或以项目的形式资助平台（基地）建设的经费，以及学校为平台（基地）配套的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管理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或按签订的平台（基地）建设申请书、

任务书或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育、重大项目配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等方面。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按照“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科技、财务、人事、资产、后勤、审计等职能部门共同履行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开支优先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后使用学校配套的建设与运行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差旅、会议、采购等支出，按照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科技平台建设、运行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科技平台定期填报建设进展及成效，科技处予以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第三类（含）以上科技平台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工作。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两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平台，根据学校年度预

算情况给予运行经费滚动补助；考核结果为“整改”的平台，将要求进行督办整改且不予以运行经费补助，待整改完成通过新一年考核后再予以运行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估中被列入整改或者在校内评估中的结果为整改的平台（基地），平台（基地）负责人应会同学术（技术）委员会和依托学院，认真研究分析问题，精准提出整改方案，同时将方案报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平台（基地）负责人职责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平台（基地）负责人变更方案，报科技处审核（定）、报备或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变更。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平台（基地）被上级主管部门摘牌的，撤销该平台（基地）负责人兼任的其他平台（基地）职务，且五年内不得再次选聘为各类平台（基地）负责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管理办法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附属单位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